

111 年度雲林縣教育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(三)

參、主持人：邱孝文處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性平新知分享(法條詳如附件)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：修正第 27 條之 1 及第 30 條。

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
第 27 條之 1 及第 30 條。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

考量學校聘用人員長時間與兒童、少年接觸，須要有更高標準審查品格與犯罪前科的必要，故修正明定曾經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不得擔任學校人員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30 條

校園若發生性平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；為考量避免調查處理程序瑕疵而讓不適當人員回復教職，故修法調查小組成員可全部外聘，以維持客觀公正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落實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 年)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 年)，本處須配合事項
(附件 2)，請各單位報告 111 年 1 月-6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拾壹、散會

111年度教育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

學管科工作報告

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序號8：

(1)活動名稱：兒少性剝削防治暨學生情感教育與懷孕事件

處理輔導知能研習

辦理單位：西螺國中

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1日

活動目標：

1. 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對兒少遭受性剝削的警覺及對案件敏感度，並強化責任通報的專業知能，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。
2. 提升教師教導學生情感教育之專業能力，建立學生正確性別互動價值觀與愛情觀，學習溝通、尊重與選擇適切解決事件方式。
3. 加強學校教育人員對相關資訊之認知與運用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，以維護兒少之身心健康。

(2)活動名稱：進行跑馬燈宣導

辦理單位：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新聞處

辦理時間111年5月-8月

活動目標：

跑馬燈宣導內容：

1. 保護自己，勇敢說不！真愛不是給予，不以身體作為愛的籌碼，由自己決定身體的權限，預防未成年未婚懷孕，你我有責任，縣長張麗善邀您一起來守護。
2. 未成年懷孕非末日，勇於面對並處理。全國未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0800-257085(愛我請您幫我)，縣長張麗善關心您。
3.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，五不四要防護守則：
五不：1. 不違反意願 2. 不聽從自拍 3. 不傳訊息 4. 不轉寄私照 5. 不取笑被害
四要：1. 要告訴師長 2. 要截圖存證 3. 要記得報警 4. 要檢舉對方縣長張麗善提醒您
4. 杜絕兒少性剝削，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私密照。兒少培養網路素養，「五不」保平安：不露、不交、不轉、不罵、不刷。
縣長張麗善關心您

序號14，辦理情形：

本府計畫每年增加2校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，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。

三、教育、媒體與文化

序號1：

1. 定期更新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

2. 辦理相關培訓：

活動名稱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

辦理單位：九芎國小

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3日-5日

活動目標：

1. 充實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，達到本縣國民中小學每校至少具備2位專業調查人員之目標。

2. 實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，增進學校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能力。

3. 增強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、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，有效應用於個案調查及輔導。

序號2：

活動名稱：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

辦理單位：西螺國中

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-10月14日

活動目標：

1. 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，提昇創意海報製作與分享機制。

2. 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。

3.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，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，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。

序號3：

1. 定期更新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。

2. 請各校於暑期期間辦理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：內容依學校資源與需求多元多樣舉辦活動。

已開放線上填報系統，請各校填寫學生參與活動人數。

四、人身安全與司法

序號1：

(1)活動名稱：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

辦理單位：西螺國中

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-10月14日

活動目標：

1. 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，提昇創意海報製作與分享機制。
2. 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。
3.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，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，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。

(2)活動名稱：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

辦理方式：依據本府111年4月7日輔教學二字第1112418593號函，請各校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
(3)活動名稱：發放防制海報給予各校做宣導

辦理方式：於2月發放海報給各校進行宣導。

序號4：

活動名稱：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。

辦理方式：於8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36054號發文給各校，請學校新增校園危險地圖，學校應記錄曾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之校園與社區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「危險地圖」。

五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
序號4：

活動名稱：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

辦理時間：預計111年9月14日

承辦學校：斗南鎮-崇光國小

